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達翰

選任辯護人 鮑湘琳律師
沈靖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1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48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達翰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李達翰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9日審判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涉公然侮辱罪部分，因張允恆已撤回告訴，由本院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二)爰審酌被告僅因細故對告訴人張允恆心生不滿，即恣意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言語、動作恐嚇告訴人，其情緒控管能力與法治觀念容有未足，所為並使告訴人心生畏怖，實有不該，惟念其於本院審判時已坦承犯行，非無悔意，且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同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2萬5千元，並已依約給付完畢，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099號和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記錄附卷可稽，堪認其犯後態度甚佳，暨考量其素行良好（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

01 生危害，及告訴人對量刑之意見、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
02 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89號卷〈下
03 稱本院卷〉第63至6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有前引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
07 本院審判時已坦承犯行，復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已如數給付
08 完畢，告訴人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見本院卷第63
09 頁），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而
10 無再犯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
11 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用啟自新。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5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蔡景聖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涂文琦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2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5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28159號

29 被 告 李達翰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巷0○○

31 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達翰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6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號8樓內湖運動中心室內籃球場，因比賽中遭裁判張允恆吹哨判定「技術犯規」，因而心生不滿，竟賽後基於公然侮辱及恐嚇之犯意，向張允恆恫稱：「走在路上小心點，不要被我遇到」、「我要處理你」，並以徒手作勢毆打狀，並辱罵：「幹你娘機掰」、「操」、「你在踐三小」等語，足以損害張允恆之名譽及社會評價，並使其心生畏懼。

二、案經張允恆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達翰於偵查中之供述	否認全部之犯行，並辯稱：我沒有說「你在外面不要給我遇到、踐什麼踐」，我也沒有作勢要打張允恆，我不確定有沒有罵「幹你娘、雞掰」之類的話。我只有說臺北很小。我也不認為當天在現場有隊友把我拉住，但隊友有在安撫我的情緒。
2	告訴人張允恆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吳泊兆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李達翰有以半威脅式的語氣，對張允恆說：「以後球場遇到給我小心一點」、「幹」、「走在路上小心一

01

		點，不要被我遇到」等語，且李達翰有想要往前靠近張允恆，並有將手握拳平舉起來，我不確定是哪一隻手，但他的動作看起來是要打人的準備動作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及同法第
03 305條恐嚇罪嫌。又被告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異殊，請
04 予以分論併罰。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蔡景聖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12 書 記 官 魏仲伶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5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17 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20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